

附件 2

惠民回收服务点建设标准及评分表

惠民回收服务点名称及地址		所属区	所属街镇	区级考核得分	
项目	编号	项目标准		分值	评分
惠*形 象 (60 分)	1.建筑协调	1.1	<p>服务点宜采用专用封闭式建筑物设置，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 20 平方米。采用非封闭式结构的，应具备围墙、顶棚、照明等结构或功能。</p> <p>(1) 采用专门建筑或构筑物空间设立的（如独立垃圾房、独立门面房、独立构建式回收屋等），本项得 6 分。</p> <p>(2) 与垃圾房、可回收物中转站或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综合设置服务点的，需设置独立专用区域用于可回收物回收相关活动。设置专用空间（单独房间）的，本项得 6 分；可回收物存放区域需采取硬隔离措施（如用围栏、固定板等），与其他功能区域进行分隔，活动区域结合原场地功能灵活使用的，本项得 4 分；未采用隔离措施保障可回收物单独存放空间的，本项不得分。</p> <p>(3) 采用非封闭式结构的，本项得 4 分。</p>	6	
		1.2	<p>建筑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设置在人员活动集中的区域，距离居民日常活动区域适宜（中环内距离不超过 1 公里，中环外不超过 3 公里），交通便利，不妨碍交通出行和居民生活。不满足条件的，酌情扣 0.5-2 分。</p>	2	
	2.分区科学	2.1	<p>科学设置独立的交投区、分类存放区域等，配置玻璃、金属、塑料、纸张、织物等 5 类及以上精细化回收容器或者设置相应分类存放区域，区域间应设置明显分隔。</p> <p>(1) 未设置独立交投区和分类存放区域的，扣 1 分。</p> <p>(2) 未设置精细化回收容器或存放区域的，每类扣 1 分。</p> <p>(3) 区域间未设置明显分隔的，扣 1 分。</p> <p>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5 分。</p>	5	

项目		编号	项目标准	分值	评分
		2.2	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标志图形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管理规范》。不符合规范的，每错 1 处扣 0.5 分。	2	
		2.3	各类别可回收物精细化设置占用区域，其中纸张、塑料、织物类等三类可回收物存放区域占用面积均不小于 2 方米。不符合的，每类扣 1 分。	5	
	仅采用智能回收箱实现精细化惠民分类投放的，箱体总存储容积应不小于 4500L。容积不足的，每不足 500L 扣 1 分。				
	3.配套到位	3.1	设置方便拖曳重物等的平整地面，地面应有防滑、防渗、耐磨特性（如使用环氧地坪、铺设瓷砖等）。不符合条件的，酌情扣 0.5-3 分。	3	
		3.2	具备照明和设备用电，用电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通风除臭、防水防潮等措施到位。不符合条件的，酌情扣 0.5-2 分。	2	
		3.3	称重计量、消防设施配备齐全、规范，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定期检查。 (1) 缺少设备的，每类扣 2 分。 (2) 未定期检查的，扣 2 分。	5	
		3.4	提供方便居民交投交售使用的推车、包装物和绳索等工具。一项都未提供的，扣 1 分。	1	
	4.管理规范	4.1	管理制度健全，具备环境保护、安全应急等责任制度，并上墙公示。 (1) 缺少相关制度的，每项扣 1 分。 (2) 未上墙公示的，扣 1 分。	3	

项目		编号	项目标准	分值	评分
		4.2	<p>人员管理规范，惠民服务工作日常管理有序。</p> <p>(1) 现场工作人员应统一佩戴胸卡(或袖章)、统一着装、统一服务标准。未统一的，酌情扣 0.5-1.5 分。</p> <p>(2) 工作人员应接受作业、环保、安全、职业道德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并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保护措施。未落实的，酌情扣 0.5-1.5 分。</p>	3	
		4.3	<p>场地环境干净整洁、各类设施设备维护良好，可回收物存放分类整齐有序。不得露天堆放，不得占用服务点内周边公共场地和通道。不符合条件的，每项扣 1 分。</p>	5	
		4.4	<p>及时清运各类可回收物，回收台账清晰完整(纸质或电子化台账均可)，去向明确。</p> <p>(1) 台账不清晰的，扣 1 分。</p> <p>(2) 去向不明确的，扣 1 分。</p>	2	
	5.形象醒目	5.1	<p>在醒目位置配置“沪尚回收”标识招牌或侧招，内部装修和外墙(或外观)应符合《沪尚回收视觉识别系统手册》要求。</p> <p>(1) 未设置招牌或侧招，扣 6 分。</p> <p>(2) 招牌或侧招不醒目的，酌情扣 0.5-2 分。</p>	6	
		5.2	<p>在显著位置配置公示牌和“沪尚回收”小程序二维码，公示牌明确服务点编号、回收单位、回收价格、回收种类、服务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p> <p>(1) 未配置公示牌的，扣 4 分；公示牌信息缺失的，每项扣 0.5 分；公示牌位置不显著的，扣 0.5 分。</p> <p>(2) 未设置“沪尚回收”二维码的，扣 1 分；位置不显著的，扣 0.5 分。</p>	5	
		5.3	<p>在醒目位置上墙公示“惠民回收服务承诺”，彰显惠民服务特色。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点支持的回收方式、回收响应时限、故障或投诉解决、诚信经营、环境友好、礼貌服务、特色服务等内容。</p> <p>(1) 未设置“惠民回收服务承诺”的，扣 2 分；未上墙的，扣 0.5 分。</p> <p>(2) 承诺内容不足的，酌情扣 0.5-1 分。</p>	2	

项目		编号	项目标准	分值	评分
惠*体 验（32 分）	6.社会服务	6.1	面向社区公众开放回收服务，辐射范围涵盖周边小区、沿街商户等。不符合条件的，酌情扣 1-5 分。	5	
		6.2	纳入全市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积极推广“沪尚回收”小程序进行交投、交易活动。单个惠民服务点验收时，按点位上沪尚回收使用频次（含预约、点上扫码交投等打开方式）排名赋分。 （1）单个服务点日均验收时上月日均沪尚回收平台使用频次达到 30 人次以上的，本项满分。 （2）其余频次划档评分，每档分差 1 分。	8	
	7.便利交投	7.1	仅提供现场人工回收服务的服务点，营业频次应不低于 3 天/周（每天开放时长不低于 4 小时）。每少 1 天，扣 1.5 分。	5	
			仅采用智能回收箱实现自助交投交售的，发生满溢和故障的应在 2 小时内完成清仓或排除故障（早上 6 点至晚间 20 点期间）。 （1）超过 2 小时的，扣 1 分。 （2）超过 8 小时的，扣 2 分。 （3）超过 24 小时的，扣 3 分。 （4）超过 48 小时的，扣 5 分。		
	7.2	为行动不便人群、交投量较大的居民等提供上门回收服务。不符合条件的，扣 1 分。	1		
	8.市民体验	8.1	定期开展市民体验活动，包括积分礼品兑换、废物手工改造、闲置物品交易等，活动频次不低于每两月一次。 （1）未开展的，扣 4 分 （2）频次不足的，酌情扣 0.5-3 分。	4	

项目		编号	项目标准	分值	评分
		8.2	良好履行惠民回收服务承诺，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市民满意度高。承诺事项未实现的，每项扣 1 分。	4	
	9.精细分类	9.1	提供现场交易结算回收服务，并按照市场回收价格回收玻璃、金属、塑料、纸张（纸板）、织物等 5 类及以上可回收物精细化回收服务（（部分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 （1）无现场交易结算服务的，扣 5 分。 （2）恶意压低回收价格的，酌情扣 0.5-3 分。	5	
		9.2	交易过程公开透明，过程中应向双方明示计量单位、交易价格、操作过程、计量器具显示值等信息。不符合条件的，酌情扣 0.5-3 分。	3	
惠*低碳（8分）	10.科普宣传	10.1	设置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科普区域（如文化墙、再生产品展示空间等）	8（满足一项得 4 分）	
	11.爱心服务	11.1	为环卫工人、快递外卖员、出租车司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休息驿站服务，满足休息如厕、饮水纳凉、餐食加热、驱寒避雨、手机充电、紧急用药等临时性需求。		
	12.绿色低碳	12.1	墙面、屋顶等采用立体绿化方式提升环境质量或使用太阳能光伏板实现服务点供电等。		
	13.循环再生	13.1	采用再生建材、再生制品等材料建设、装修服务点。		
<p>注 1.本表满分 100 分，评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的为惠民回收服务点。 2.发生有责投诉并引起重大舆情的，当年不得申请验收。</p>					